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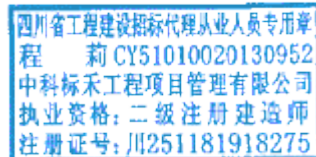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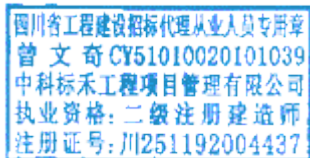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曾文奇（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程莉（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年8月3日

注：

- （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 （3）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二卷.....	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三卷.....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发改农经〔2023〕296（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补助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发改农经〔2023〕296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2.2 建设规模：三坝水库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其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引水发电系统、坝后厂房、索道式升鱼机、供水及灌溉配套工程管线、鱼类增殖站等。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坝高 103.5m。三坝水库建成后，工程年均供水量 1.87 亿 m³，其中可向天府新区供水 1.01 亿 m³。电站装机容量 10.5MW，多年平均发电量 3541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 3372h。

2.4 招标范围：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施工期间的全部环境监测及生态调查工作之日止（本项目不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施工计划工期为 65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1.2 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的单位；
-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3.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

3.1.6 业绩要求：☐不提供；

☒提供：

近 10 年☒已完成 ☒正在实施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监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28-6188285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 328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28-83365800
传 真：/
电子邮 件：/
网 址：/
开户银 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抖标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6 号国
嘉新视界 14 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028-8661839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注：

-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 32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8-833658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国嘉新视界 14 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661839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三坝水库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其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引水发电系统、坝后厂房、索道式升鱼机、供水及灌溉配套工程管线、鱼类增殖站等。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坝高 103.5m。三坝水库建成后，工程年均供水量 1.87 亿 m ³ ，其中可向天府新区供水 1.01 亿 m ³ 。电站装机容量 10.5MW，多年平均发电量 3541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 3372h。
1.1.7	项目投资估算	46234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补助和银行贷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施工期间的全部环境监测及生态调查工作之日止（本项目不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施工计划工期为 65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条件： 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的单位；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 近 10 年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监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主要设备要求： 其他要求： （1）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2）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3）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备案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备案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业绩在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被终止的，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情形	（15）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最近三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内）； （16）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形：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8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交易云平台提问答疑区发布的答疑或补遗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补遗、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电子交易云平台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资质检测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8 月 15 日 12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如有）。
3.2.4	投标最高限价	☐ 无 ☒ 有，投标最高限价： <u>5403433 元（精确到元）</u>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

		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 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 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 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 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 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 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 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 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 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 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 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 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10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10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招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经公安机关备案的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投标文件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文档（☒U 盘 ☐光盘）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2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u> (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 9 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

		《投标情况公示表》。 2、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现场开标开标程序中“1”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1”前“□”中打“√”。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须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评标专家按规定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u>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条、川办规〔2022〕8号第（十）条、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第（五）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

		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五）规范招标人代表委派。招标人可以委派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作为招标人，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本单位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成都市国有企业作为招标人的，鼓励参考下述范围建立招标人代表委派管理制度。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项目业主、本公司或公司所属一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熟悉项目的工作人员中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招标人应从严落实主体责任，对招标人代表身份合规性、真实性负责，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应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严防招标人代表被‘操纵’或‘围猎’，保障评标公平、公正。招标人应将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信息在中标结果公布中进行公开，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社会监督。招标人代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行为规范，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管理制度，以科学、严谨、诚实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进场参加评标时，应提供《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代表评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2）和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易平台负责收存上述材料，缺少身份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代表禁止参加评标。”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公布）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u> 评标结果公示期限： <u>5</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提交：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保函形式采用 ☒ 银行保函， ☒ 保险公司保险， ☐ （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注：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给予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7.7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 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详见招标代理合同</u> 。招标代理服务

		费的支付为： <u>(1)</u>。（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项） （1）招标人支付。 （2）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服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具体标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投标最高限价的设置高低和市场等情况设置，也可不设置）</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 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 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 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 决 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 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7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开标现场需要查验时使用：

	带的资料	1、“拟投标项目回执”原件； 二、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1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

		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 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
.....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测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测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

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填报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现场开标适用）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现场开标适用）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 （1）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 （2）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 （3）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 （4）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 （5）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异议

（现场开标适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开标日期）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

中标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信用得分”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监测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监测服务方案： <u>3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B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c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60</u> %（百分比范围50%-70%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A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B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方式）或算数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保留2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0分)	信誉 (6分)	从投标人整体信誉、综合实力、技术能力、资信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0-4.9分, 良得4.8-3.9分, 一般得3.8-3.0分, 差得2.9-0.1分, 无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1分)	1、2016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1个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监测服务业绩得7分, 本项最高得21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备案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备案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 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8分)	1、具备环保类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具备环保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本项最多得3分。 2、2016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个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备案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监测服务业绩得5分, 本项最多得5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备案证明材料或业主证明材料, 业绩时间以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备案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5分)	拟派往本项目其他人员: 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人员配置情况 (3人) 得3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监测人员加1分, 本项最多得5分。
2.2.4 (2)	监测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监测难点、重点理解 (4分)	对本项目监测难点、重点理解是否准确, 对策是否全面、可行。优得4.0-3.3分, 良得3.2-2.7分, 一般得2.6-1.5分, 差得1.4-0.1分, 无得0分。
		监测范围、内容、期限及监测依据 (4分)	监测范围、内容是否完整, 期限是否符合项目实际, 监测依据是否合理。优得4.0-3.3分, 良得3.2-2.7分, 一般得2.6-1.5分, 差得1.4-0.1分, 无得0分。
		监测目标 (4分)	监测目标是否全面、合理、与项目需求贴合。优得4.0-3.3分, 良得3.2-2.7分, 一般得2.6-1.5分, 差得1.4-0.1分, 无得0分。
		监测措施、方法 (4分)	监测措施、方法是否全面、合理、可行。优得4.0-3.3分, 良得3.2-2.7分, 一般得2.6-1.5分, 差得1.4-0.1分, 无得0分。
		监测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划分、	监测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是否合理、管理制度体系是

		管理制度建设 (4分)	否完善、可行。 优得 4.0-3.3 分，良得 3.2-2.7 分，一般得 2.6-1.5 分， 差得 1.4-0.1 分，无得 0 分。
		监测设施、设备 配备 (4分)	监测设施、设备配备是否合理、可行。优得 4.0-3.3 分， 良得 3.2-2.7 分，一般得 2.6-1.5 分，差得 1.4-0.1 分， 无得 0 分。
		监测质量保证措 施 (4分)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 优得 4.0-3.3 分，良得 3.2-2.7 分，一般得 2.6-1.5 分， 差得 1.4-0.1 分，无得 0 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 施 (2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措施的针对性，体系与措施是否 合理可行、具体有效。优得 2.0-1.7 分，良得 1.6-1.3 分，一般得 1.2-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 效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有效投 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 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3	推荐中标 候选人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

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合同

委 托 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满足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建设的需要，明确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工作内容及各种技术标准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三坝水库位于岷江流域南河左岸一级支流邛江河中游河段，坝址距大邑县约 20 公里，距成都市约 60 公里。工程任务为“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水库供水范围为成都市大邑县东南平原供水区以及天府新区，并向水库下游邛江河灌区补水。

水库正常蓄水位 691.0 米，汛限水位 686.0 米，防洪高水位和设计洪水位均为 691.0 米，校核洪水位 695.8 米。水库总库容 1.61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0.18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0.5 兆瓦。

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坝、溢洪道、泄洪洞、引水发电系统、生态放水管、输水管及过鱼设施等组成。河床布置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坝高 103.5 米，左岸布置溢洪道，右岸布置泄洪洞，坝后右岸布置地面电站厂房，厂房内设置生态放水管。

工程永久用地 6925 亩，临时用地 1034 亩。搬迁人口 3207 人，拆迁各类房屋 24.08 万平方米。

1.1 项目名称：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大邑县

1.3 合同工作内容

本合同工程项目及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本合同工程项目为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陆生生态、水生生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交工程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

(2) 按照甲方审定的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以及成果分析和整编工作。

(3) 施工期，每次环境监测现场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环境监测报告；在每年度 2 月定期提交上年度生态调查年报；工程施工期所有调查/监测工作结束后 2 个月内提交环境监测总结报告、生态调查总结报告。

(4) 密切配合工程现场环境监理的相关工作，监测成果需提交监理人并作为环境监理工作的依据之一。

二、合同监测服务期限

合同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施工期间的全部环境监测及生态调查工作之日止(本项目不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施工计划工期为 65 个月)。

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法律法规及部委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1)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

2 技术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 (5)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GB/T 5750-2023）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1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 (13)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
- (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2014）
- (15)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
- (16)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 710.5—2014）
- (17)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
- (18)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 (19) 《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 (20)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
- (21) 《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
- (22) 《淡水浮游生物研究方法》（SC/T9402-2010）
- (23) 《成都市三坝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 (24)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等。

3 其他

若上述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更新或废止，双方同意按照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提供与本合同监测服务有关的图纸资料、工作条件等。
- 4.2 委派专人负责本合同相关的协调和实施工作；
- 4.3 应按第八条约定，按时支付报酬给乙方。

4.4 应积极协调施工现场及相关区域内的电力资源，为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提供便利的电力接入条件。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负责编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生态调查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5.2 负责组织具有资质和能力的专业人员进场工作，采用检定合格、手续完备且满足现场实际监测需求的监测设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并及时出具生态环境监测报告、生态调查报告。

5.3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的要求完成监测点布设、采集、分析及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并自行负责采购和供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和工作需求的监测设备、仪器、材料、工具、消耗品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有关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5.5 负责按甲方档案归档要求整理竣工档案并移交甲方。

5.6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核查及验收工作，并在甲方提出临时性监测需求时，于合理期限内安排人员、设备到场配合。

5.7 按《国家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8 费用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5.9 乙方应对其所有的监测工作及监测成果负责，保证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安全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如因乙方监测结果有误而导致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与其相关的技术、经济与法律责任。如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10 乙方须充分评估现场电力供应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具备在无外部电力接入条件下的自主作业能力。乙方应自行配备充足、可靠且满足全周期监测任务需求的移动电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大容量电池、发电机等），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电力中断、无法接入电网等）均能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现场监测及采样工作；因乙方未按本条约定配备必要的自备电源设备，或因设备性能不足导致监测工作延误、中断或数据缺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六、监测成果

6.1 监测成果提交与报送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各项生态环境监测成果，监测成果按监测频次分别编制对应批次的监测报告：

6.1.1 常规监测报告

(1) 按次开展的环境监测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完成现场作业后，承包人应于单次现场监测工作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环境监测成果报告；承包人可选择两种报送方式：

①汇总报送：对间隔周期在 30 日以内的多批次现场环境监测成果进行合并汇总，编制单份环境监测报告统一报送；

②分次报送：按每一次环境监测现场工作单独编制、分别报送环境监测报告。

(3) 生态调查（监测）项目，应于每年度 2 月定期提交上一年度生态调查年报；

(4) 全部监测、调查任务结束后，于 2 个月内提交环境监测总结报告和生态调查总结报告。

6.1.2 成果形式与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所有监测、调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单次报告、年度报告、专题报告、监测和调查总结报告及各类附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纸质版：提供加盖乙方公章、CMA 章（环境监测报告）的纸质文件，一式【6】份；

(2) 电子版：提供与盖章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扫描件；

(3) 记录数据：与监测报告一并提供每期监测期间形成的原始监测记录复印件。

6.2 对外报送

乙方应按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将监测采样、分析过程及正式报告及时同步至地方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平台。

6.3 平台信息协助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生态环境监测、生态调查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数据更新及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测和调查进度填

报、数据上传等，确保甲方在生态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开展环节获取信息及时、准确。

七、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递交

履约担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 】元）。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否则被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可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缴纳。

开具保函的要求：履约保函须采用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

3、履约担保的提取与补足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7】日后，乙方仍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索赔。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履约担保的延期

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 30 天内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如乙方未能按规定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甲方可以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如乙方因违约而被甲方提取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相应的金额或补充提供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退还

（1）退还条件：完成施工期间的全部环境监测及生态调查工作之日止(本项目不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退还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的退还申请、收到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收据（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提交资料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凡甲方不予退还或扣除履约担保，指的是：乙方以现金提供担保时，甲方有权扣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担保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应

担保文书向保函开立人提出索赔，担保文书已经期满或失效或余额不足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若甲方有应付乙方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收可索赔金额。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_____ 元（¥_____）（税率 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大写）_____ 元（¥_____）。

8.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乙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并包括计划监测工期延长三个月以内的风险。

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中要求的监测工作量为基本工作量，乙方已在其报价中考虑了满足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需增加工程量及其他未列明的相关工作内容，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8.2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每年年初，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了上一年度相关监测报告和监测文件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6%（第一次支付时应扣回预付款）。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后不再支付。待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并按甲方要求移交相关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在审计完成后支付。

（3）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增值税发票，其中预付款支付需开具合规收据，无需开具发票，后续支付需开具等额发票（含扣回预付款）。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8.3 合同价款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任务后，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报告，最终结算申请报告包括经甲方同意的有关费用的通知、文函、会议纪要、工程完工验收单、结算费用计算表、监测成果文件等；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报告资料并审核通过后办理结算。

8.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累计三个月及以上的延期监测服务，产生的延期服务费按以下原则计算：延期服务费=延期三个月及以上的额外工作量×投标人报价清单单价，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监测延期服务费的支付节点及比例：每年年初，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了上一年度相关监测报告和监测文件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延期服务费的 80%；待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通过并按甲方要求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延期服务费的 95%，剩余 5%在审计完成后支付。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9.2 甲、乙双方由于某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款（含税价）的 10%。

9.3 乙方未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属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返工，并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9.4 乙方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生态调查（监测）工作，或其出具的监测、调查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编制不规范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受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等不利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6 乙方未按其投标承诺按期调遣主要监测设备及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监测技术人员等）进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退场。若进场的监测设备不能满足监测质量和进度要求，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函中提取款项购买或租赁工程所需的监测设备供乙方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不履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经书面警告后仍不整改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不配合甲方日常检查、督查等工作的，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整改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9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安全和保险

10.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乙方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和甲方工地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0.2 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及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现场环境监测所必须的安全防护和安全处理，对作业状态和进程进行监控，做好应急处理工作。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伤亡及仪器设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负责安全文明作业。监测设施、设备、材料、工具应堆放整齐并看护，设置安全标示及警戒；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渣场，保持作业场地的清洁卫生，已完工项目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4 乙方为进入作业现场的乙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0.5 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

10.6 乙方负责为其监测设施、设备投保，并支付相关费用。

十一、附则

11.1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 方：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甲方名称）

鉴于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招标项
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
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
付。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2.4.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1 乙方未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2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3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4 乙方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5 乙方为甲方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6 乙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7 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鉴于：

【注：请填入双方合作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作”），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

为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 “保密信息”指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未向公众公开且未明示属于非保密信息的信息，这些信息包含了全部的或部分的与本次合作或甲方有关的技术、经营、管理、经济、计划、业务或财务性质的材料、信息和数据，或包含了知识产权，以及乙方通过甲方配合调查、探访、测试所获得的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数据。

2. 保密信息的提供形式：以书面、图像、传真、磁盘、演示产品或其他肉眼阅读、机器阅读等形式提供。

3. 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1. 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因乙方原因而获得保密信息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均为代表乙方受本协议约束的保密义务人，乙方应当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需知晓范围内。

2. 乙方应与前述保密义务人均签订保密协议，按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之标准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将本协议所约定之保密义务完整、准确地告知相关保密义务人。

3. 乙方对其保密义务人负有培训、教育、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被使用、泄露、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晓。

4. 甲方、甲方的工作人员以及甲方聘请为其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上述秘密的任何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为代表甲方受本协议约束的保密义务人。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为了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乙方应采取类似于为保护保密信息而作的努力，特别是（但不仅限于）在实施此述义务方面，乙方应：

（1）把文件形式的保密信息与乙方的其他文件隔离；

（2）建立和维持足够的合理保护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不受到未经授权的接触或使用；

（3）如果甲方交于乙方的保密信息发生或怀疑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上述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披露、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为目的、出于私利、为第三人谋利、为故意加害于甲方及甲方之关联企业等），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 如果乙方保密义务人发现甲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被他人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本次合作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进行，乙方应负责将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全部各种类型的载体）从保密义务人处全部收回，汇总、整理交还甲方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全部予以销毁。如乙方根据监管要求等原因必须保留存档或无法按前述要求返还，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6. 乙方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不受资料删除、归还，双方合作终止等的限制。

7. 若乙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且披露之前在法律和有关机关不禁止的情况下须通知甲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1）所适用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2）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上述 1—6 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为乙方所知；
- (2)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其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3)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在通知给乙方时，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9. 乙方对本协议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对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提出赔偿。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

1.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披露、公开本协议所列之保密信息。
2. 甲方已将上述保密信息对外公开、公示、公布或发布的。
3.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直至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本协议而直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或寻求司法救济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保密义务人如恶意泄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甲方保密义务人应承担与乙方保密义务人同等的保密义务，若因甲方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非权利授予

双方同意，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乙方仅享有为实现本次合作目的合理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方和乙方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其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协议确已无法履行的；
- （2）协议双方协商中止的；
- （3）法院责令停止的。

第九条 双方确认：

1.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签署本协议，双方均已事先获得按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的批准，不存在越权或使协议无效的情形。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乙方为自然人，乙方无需盖章。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3.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成功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指定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指定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号：【】甲方邮箱：【】

乙方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号：【】乙方邮箱：【】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
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标段

招标技术标准与要求

二〇二六年五月

编号：187（349）Z21-01
保护等级：企业 C 级
第 1 版 2026-05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
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标段

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73
1.1 项目简况	73
1.2 本标工作内容	73
2 技术条款	74
2.1 法律法规及部委规章	74
2.2 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	74
2.3 监测目的	75
2.4 监测一般要求	75
2.5 合同工作内容	76
2.6 环境监测服务期限	76
2.7 监测工作服务范围	76
2.8 监测服务内容	76
2.9 监测技术要求	77
2.10 环境监测管理要求	84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况

三坝水库位于岷江流域南河左岸一级支流邛江河中游河段，坝址距大邑县约 20 公里，距成都市约 60 公里。工程任务为“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水库供水范围为成都市大邑县东南平原供水区以及天府新区，并向水库下游邛江河灌区补水。

水库正常蓄水位 691.0 米，汛限水位 686.0 米，防洪高水位和设计洪水位均为 691.0 米，校核洪水位 695.8 米。水库总库容 1.61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0.18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0.5 兆瓦。

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坝、溢洪道、泄洪洞、引水发电系统、生态放水管、输水管及过鱼设施等组成。河床布置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坝高 103.5 米，左岸布置溢洪道，右岸布置泄洪洞，坝后右岸布置地面电站厂房，厂房内设置生态放水管。

工程永久用地 6925 亩，临时用地 1034 亩。搬迁人口 3207 人，拆迁各类房屋 24.08 万平方米。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65 个月。

1.2 本标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成都市三坝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意见，针对三坝水库工程主体枢纽、施工辅助工程施工期特性，结合其所处的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编写提交环境监测报告、生态调查报告。

2 技术条款

2.1 法律法规及部委规章

承包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1)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

2.2 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

- (1)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
- (5)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GB/T 5750-2023）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1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 (13)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
- (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2014)
- (15)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
- (16)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 710.5—2014)
- (17)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
- (18)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 (19) 《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 (20)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
- (21) 《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
- (22) 《淡水浮游生物研究方法》(SC/T9402-2010)
- (23) 《成都市三坝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 (24)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等。

2.3 监测目的

掌握三坝水库工程影响范围内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因子的变化情况,了解工程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水、气、声、土壤、生态环境等的影响,以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监测与生态调查计划,监测与调查成果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依据。

2.4 监测一般要求

- (1) 承包人开展的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工作须满足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开展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所需资料的收集。
- (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监测成果。
- (4) 承包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至少配备3人。

2.5 合同工作内容

本合同工程项目为三坝水库工程施工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交工程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

（2）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以及成果分析和整编工作。

（4）施工期，每次环境监测现场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环境监测报告；在每年度 2 月定期提交上年度生态调查年报；工程施工期所有调查/监测工作结束后 2 个月内提交环境监测总结报告、生态调查总结报告。

（5）密切配合工程现场环境监理的相关工作，监测成果需提交监理人并作为环境监理工作的依据之一。

2.6 环境监测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施工期间的全部环境监测及生态调查工作之日止(本项目不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施工计划工期为 65 个月)。

2.7 监测工作服务范围

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三坝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范围内涉及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等范围。

2.8 监测服务内容

监测服务内容包括对工程涉及的水环境（包括施工废污水、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包括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等开展监测（调查）以及数据分析、整编和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

2.9 监测技术要求

2.9.1 点位布设原则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结合现阶段的施工方案，编制以下监测技术要求。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可根据现场施工变化对监测点位、时段等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监测方案应能够有效反映项目环境影响的实际状况及生态环境质量的总体特征，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设计报告对环境监测和生态调查的总体要求。

2.9.2 水环境监测

2.9.2.1 施工废(污)水监测

(1) 生产废水

监测点布设：在 1 处砂石加工废水处理系统出口、3 处混凝土拌合冲洗废水处理系统出口、3 处机械停放场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出口、8 处隧洞排水处理系统出口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15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砂石加工系统废水、混凝土拌和冲洗废水、隧洞排水的监测项目为水量、pH 值和 SS，机械停放场含油废水的监测项目为水量、SS 和石油类。

监测频率及时间：工程施工期内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执行。

(2) 生活污水

监测点布设：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水量、SS、COD、BOD₅、TP、NH₃-N、粪大肠菌群等 7 项指标。

监测频率及时间：施工期内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执行。

表 2.9.2.1-1 施工废污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生产废水	砂石加工系统废水	1 个，砂石加工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水量、pH、SS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监
	混凝土拌和	I 标段混凝土拌合冲洗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水量、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系统冲洗废水	II标段混凝土拌合冲洗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pH、SS	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III标段混凝土拌合冲洗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机械修配停放场含油废水	I 标段机械停放场冲洗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水量、SS、石油类	
		II 标段机械停放场冲洗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III标段机械停放场冲洗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隧洞排水	泄洪隧洞进口、导流隧洞进口、供水发电隧洞进口共用的 1 套隧洞排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水量、pH、SS	
		泄洪隧洞出口隧洞排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安邮路枢纽工程段 1#隧道进口隧洞排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安邮路枢纽工程段 1#隧道出口隧洞排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第四水厂输水管线隧洞排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第四水厂输水管线施工支洞排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坝后进厂道路孟山隧道进口隧洞排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坝后进厂道路孟山隧道出口隧洞排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生活污水	生活营地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水量、SS、COD、BOD ₅ 、TP、NH ₃ -N、粪大肠菌群		

2.9.2.2 生活饮用水监测

监测点位：在大邑县第四水厂管线迁改临时取水口（飞凤村）设1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pH、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以碳酸钙计）、铁、锰、铜、锌、挥发酚（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氰化物、砷、硒、镉、汞、铬（六价）、铝、铅、硝酸盐、耗氧量（高锰酸钾法）、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共28项指标。

监测频次：施工期每月监测1次。

监测方法：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分析。

表 2.9.2.2-1 施工期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技术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大邑县第四水厂管线迁改临时取水口（飞凤村）	pH、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以碳酸钙计）、铁、锰、铜、锌、挥发酚（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氰化物、砷、硒、镉、汞、铬（六价）、铝、铅、硝酸盐、耗氧量（高锰酸钾法）、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共 28 项指标	施工期每月监测 1 次

2.9.2.3 地表水监测

监测断面布设：在三坝水库库尾、坝址上游 500m、坝址下游 1000m 各设 1 个断面，共 3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悬浮物等 13 项指标。

监测频次：施工前监测 1 期，施工期每年丰、平、枯三个水期各监测 1 期，施工结束后监测 1 期；每期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

表 2.9.2.3-1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监测技术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三坝水库库尾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悬浮物等 13 项指标	施工前监测 1 期，施工期每年丰、平、枯三个水期各监测 1 期，施工结束后监测 1 期；每期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2	三坝水库坝址上游 500m		
3	三坝水库坝址下游 1000m		

2.9.2.4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在已有的 4 处泉点、井点布设地下水监测点，其中建设项目场地上游监测点 2 个，库区监测点 1 个，建设项目场地下游监测点 1 个。若因施工、地方改造、水文地质条件变化等其他外在因素导致无法正常监测的，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可进行同区域、等效功能点位替换。

监测项目：水位（或流量）、水温、pH、BOD₅、石油类、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共 8 项指标。

监测频率：水位（或流量）在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水质在施工期每半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要求执行。

表 2.9.2.4-1 施工期地下水监测技术要求

点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虎刨泉	水位（或流量）、水温、pH、BOD ₅ 、石油类、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共 8 项指标	施工期内，水位（或流量）每季度监测一次、水质每半年监测一次
2	鱼泉		
3	中坝村水井		
4	栗子坪西北 232m 水井		

2.9.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点布设：在砂石加工系统场界、宝珠村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共 5 项指标。

监测频率：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7 次，每次连续采样 24h。

监测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的要求执行。

表 2.9.3-1 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及时间
1	砂石加工系统场界	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共 5 项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7 次，每次连续采样 24h
2	宝珠村		

2.9.4 声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布设：在砂石加工系统场界、I 标段混凝土生产系统场界、II 标段混凝土生产系统场界、III 标段混凝土生产系统场界、下坝村、宝珠村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夜间同时测量 L_{Max}。

监测频率：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天，分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要求执行。

表 2.9.4-1 声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及时间
1	砂石加工系统场界	L_{eq} ，夜间同时测量 L_{Max}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监测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2	I 标段混凝土生产系统场界		
3	II 标段混凝土生产系统场界		
4	III 标段混凝土生产系统场界		
5	下坝村		
6	宝珠村		

2.9.5 土壤环境监测

监测点布设：在三坝水库淹没线以上区域、邛江河灌区各设 2 个土壤环境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pH、盐度、镉、汞、砷、六价铬、铜、铅、锌、镍。

监测频率：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表层样监测点的土壤监测取样方法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执行。

2.9.6 陆生生态监测

1) 监测点位

大坝枢纽区、库区（2 个）、库尾、下坝村施工区、坝上施工区、左岸下游施工区、右岸下游施工区、马桥料场、枢纽 1#弃渣场、枢纽 2#弃渣场、枢纽 3#弃渣场、第四水厂取水改建管线、文昌社区安置点、金荞麦分布点（2 处）、银杏古树分布点、业主营地和珍稀植物园、评价范围内生境较好区域（2 处）等 20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内容

陆生植物：监测植物群落的类型、分布、优势种等变化，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类型的变化，植被覆盖度变化、生物量变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的分布和数量及其生境质量变化，水土流失，植被恢复效果（主要包括植物成活率、萌发情况、幼树长势、植被覆盖率、植物种类变化、古树和重点保护植物移植效果等）等。此外，监测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外来入侵种的种类、数量、入侵速度。

陆生动物：监测动物种类、分布、密度和种群动态变化，重点监测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栖息地、动态变化等。

3) 监测频次

陆生植物在施工前监测 1 期，施工期间每年雨季和旱季各监测 1 期。

陆生动物在施工前监测 1 期，施工期间每年动物繁殖期和越冬期各监测 1 期。

4) 监测方法

陆生植物：采用遥感监测和野外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陆生动物：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监测采用样线法、样方法、陷阱法，监测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种类、数量、分布和种群动态变化等，辅以访问调查法；鸟类监测采用样线法、样点法，监测鸟类种类、数量、分布和种群动态变化等，辅以访问调查法；兽类监测采用样线法、红外相机法监测兽类种类、数量、分布和种群动态变化等，辅以访问调查法。

表 2.9.6-1 陆生生态调查技术要求

调查对象	调查点位	调查内容	调查时间和频次
陆生生态	大坝枢纽区、库区（2 个）、库尾、下坝村施工区、坝上施工区、左岸下游施工区、右岸下游施工区、马桥料场、枢纽 1#弃渣场、枢纽 2#弃渣场、枢纽 3#弃渣场、第四水厂取水改建管线、文昌社区安置点、金荞麦分布点（2 处）、银杏古树分布点、业主营地和珍稀植物园、评价范围内生境较好区域（2 处）等 20 个监测点位	动植物种类及组成、植被类型、外来种、植被恢复效果等	陆生植物在施工前监测 1 期，施工期间每年雨季和旱季各监测 1 期；陆生动物在施工前监测 1 期，施工期间每年动物繁殖期和越冬期各监测 1 期

2.9.7 水生生态监测

2.9.7.1 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1）监测内容

水生生物及水文、水质：水文、水动力学特征，水体理化性质（主要为 N、P 各种形式组分动态及浓度场分布）；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水生高等植物、着生藻类、底栖动物的种类组成、现存量（密度和生物量）、优势种等。

鱼类：鱼类的种类组成、种群结构、资源量的时空分布及累积变化效应，重点监测珍稀特有鱼类、经济鱼类的种群资源动态（年龄、生长、食性、繁殖习性、“三场”分布）和鱼类早期资源动态。

（2）监测断面

共布设 13 个断面，其中邕江河干流布设 8 个断面，包括西岭电站坝下、邕江铁索桥、三坝水库库尾、三坝水库坝址、美饰电站厂房、邕江堰、五堰、邕江河口；支流布设 2 个断面，包括大飞水双河电站坝下、陈家河河口；南河布设 3 个断面，包括邕江河汇口上、邕江河汇口下、斜江河汇口下。水生生态监测断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但是调查结果必须能够反映工程影响区内的鱼类资源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并能够根据监测结果提出水生生物保护措施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3）监测频率

在施工期每年监测 4 期（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监测时间不少于 7 天。施工期每年鱼类繁殖期开展一期鱼类早期资源监测，每期监测不少于 20 天。

（4）监测方法：依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L167）及《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淡水浮游生物研究方法》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操作，并结合工程区实际情况选择。

2.9.7.2 增殖放流效果监测

为调查增殖放流对恢复鱼类资源的效果，需对本工程增殖放流河段进行全面的跟踪调查。通过标志放流技术的应用，对河段内鱼类区系及特点、种群数量、分布进行监测，了解鱼类增殖放流站增殖放流效果，并及时调整增殖放流方案。增殖放流效果监测时间为鱼类增殖放流站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内，监测 1 期。监测方法按《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L167）和《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规范》的规定执行。

2.9.7.3 过鱼效果监测

过鱼设施投入运行后应开展集运鱼系统过鱼设施效果的观测评估，包括进鱼口集鱼效果、过鱼效果等。进鱼口设置视频监视摄像机，结合鱼类观察室的视频，可以监视鱼类洄游和活动情况。包括：

（1）集鱼效果观测。观测评估在各种运行情况和水文情势条件下，鱼类是否都能聚集进入进鱼口，分析集鱼种类和比例。观测评估进口区域的光、色、水流条件和影响鱼类寻找进口的其它因素。观测评估下游水位涨落、水文情势变化对进口水流条件和鱼类寻找进口的影响。记录最有利的进鱼条件、进口水流、水深、光色、进鱼量最大的时间和季节。进行标志投鱼试验，估算正常运行情况下的进鱼比例。

（2）过鱼效果观测评估。过鱼能力的观测。鱼类损伤情况观测。

过鱼效果监测时间为过鱼设施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内。

2.9.7.4 栖息地保护效果监测

对于规划的栖息地保护河段（三坝水库库尾以上至大飞水汇口 22.8km 干流河段以及三坝水库坝址以下至邕江河河口 25km 干流河段），进行栖息地水生生态监测，包括水质、水生植物、底质、底栖动物、浮游动物、着生藻类、浮游藻类、鱼类的监测，拦河建筑物补建过鱼设施过鱼效果监测。

栖息地保护效果监测时间为栖息地保护措施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监测 1 期，监测时间不少于 15 天。

2.10 环境监测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制定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测内容和技术要求，在监测实施前提交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并通过发包人审查。

（3）对需用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监测的，监测人员在每次监测前须对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现场监测安排须至少提前 7 天告知发包人。

（4）承包人须充分评估现场供电风险，自行配备充足、可靠的移动电源设备，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能按时、保质完成全部监测任务。

（5）承包人应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要求做好监测质量控制工作，保障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转，加强监测人员学习培训，现场监测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样品处理和实验室分析，须做好原始记录。承包人须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历次监测原始记录复印件。

（7）承包人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作出简要评价，并按有关要求报送发包人；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8）监测任务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作出综合评价与分析，编制环境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发包人。

（9）承包人按需配合发包人在数字孪生管理系统录入相关监测数据。资料整编应满足国家档案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测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注：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适用于固定价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元）

2. 服务期限：_____。

3.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8）-（11）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公告公示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项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项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not 招标的项目）。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服务期限	_____	
3	质量标准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 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五、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内容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并应是投标人完成给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的体现。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须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人员、配备等自主确定报价。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单位**，其完全有能力根据招标人需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保障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

3. 本项目合同为总价合同。该总价（不含增值税）为投标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变化和政策性变化作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设备、耗材、办公、交通食宿、采样、调查、监测分析、检验检测（如有）、聘请专家（如有）、报告编制、出具成果文件、保险（承包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自有设备、财产等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生产措施、风险等所有完成本标段工作所需费用。

4. **增值税税金：**为便于评审，本项目由招标人给出暂定税率 6%。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按照该暂定税率填报在报价表中，不得更改。并按该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付款和结算时，增值税金额按国家规定批准的税率及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进行计算。结算支付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实际开具发票的金额。

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固定不变，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不含税单（总）价=投标含税单（总）价÷（1+暂定税率）

5. **如投标人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数量向招标人提供该项服务，不再另行计价。**

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和地方法规和规章规定中应由监理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7. 报价合计：汇总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报价金额得出报价合计。

注：《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组号	分组名称	报价金额	备 注
1	环境质量监测		
	施工废污水监测		
	生活饮用水监测		
	地表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声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环境监测		
	其他		
2	生态调查		
	陆生生态监测		
	水生生态监测		
3	间接费		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由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和自身经验自行报价。
4	利润		
5	税金		费率 6%
报价合计			组号 1 至 5 报价金额之和

注：1、本工程的设施、设备等均为投标人自有，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计入使用（摊销）费。

2、此处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本表“报价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后保留至整数。报价合计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后保留至整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分组报价清单

组号 1 环境监测

监测项目	子项	单位	频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施工废污水监测	流量	点/样	792			
	pH	点/样	616			
	SS	点/样	792			
	石油类	点/样	132			
	COD	点/样	44			
	BOD ₅	点/样	44			
	总磷	点/样	44			
	氨氮	点/样	44			
	粪大肠菌群	点/样	44			
生活饮用水监测	pH	点/样	65			
	色度	点/样	65			
	浑浊度	点/样	65			
	嗅和味	点/样	65			
	肉眼可见物	点/样	65			
	总硬度（以碳酸钙计）	点/样	65			
	铁	点/样	65			
	锰	点/样	65			
	铜	点/样	65			
	锌	点/样	65			
	挥发酚（以苯酚计）	点/样	6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点/样	65			
	硫酸盐	点/样	65			
	氯化物	点/样	65			
	溶解性总固体	点/样	65			
	氟化物	点/样	65			
	氰化物	点/样	65			
	砷	点/样	65			
	硒	点/样	65			
	镉	点/样	65			
	汞	点/样	65			
	铬(六价)	点/样	65			
	铝	点/样	65			
	铅	点/样	65			
	硝酸盐	点/样	65			
	耗氧量（高锰酸钾法）	点/样	65			

组号 1 环境监测

	菌落总数	点/样	65			
	总大肠菌群	点/样	65			
地表水监测	水温	点/样	162			
	pH	点/样	162			
	溶解氧	点/样	162			
	高锰酸盐指数	点/样	162			
	COD	点/样	162			
	BOD ₅	点/样	162			
	氨氮	点/样	162			
	总磷	点/样	162			
	总氮	点/样	162			
	石油类	点/样	1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点/样	162			
	粪大肠菌群	点/样	162			
	悬浮物	点/样	162			
地下水监测	水位	点/样	44			
	流量	点/样	44			
	水温	点/样	44			
	pH	点/样	44			
	BOD ₅	点/样	44			
	石油类	点/样	44			
	总硬度	点/样	44			
	硫酸盐	点/样	44			
	氯化物	点/样	4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S02	点/样	308			
	N02	点/样	308			
	总悬浮颗粒物	点/样	308			
	PM10	点/样	308			
	PM2.5	点/样	308			
声环境质量监测	昼间 Leq	点/样	132			
	夜间 Leq 、 Lmax	点/样	132			
土壤环境监测	pH	点/样	4			
	盐度	点/样	4			
	镉	点/样	4			
	汞	点/样	4			
	砷	点/样	4			
	铅	点/样	4			
	铬（六价）	点/样	4			
	铜	点/样	4			
	镍	点/样	4			
	锌	点/样	4			
其他	采样费及交通费	项	1			

组号 1 环境质量管理

	环境监测报告编制费	项	1			
合计						汇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注：本表单价、合价的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合计”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后保留至整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组号 2 生态调查

监测项目		子项	单位	频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陆生生态监测	陆生生态监测	现场工作费	频次	12			单价为陆生植物及动物生态调查综合单价
		报告编制费	项	1			至少 6 个年报, 1 个总结报告
水生生态监测	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常规调查现场工作费	频次	22			
		鱼类早期资源调查工作费	频次	6			
		报告编制费	项	1			至少 6 个年报, 1 个总结报告
	鱼类增殖放流效果监测	现场工作费	频次	1			
		报告编制费	项	1			
	过鱼效果监测	现场工作费	频次	1			
		报告编制费	项	1			
	栖息地保护效果监测	现场工作费	频次	1			
		报告编制费	项	1			
	合计						汇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注：本表单价、合价的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合计”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后保留至整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生态监测报告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

监测项目		序号	子项	单位	频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陆生生态监测	陆生生态监测	1	报告编制费	项	/	/		不少于 6 个年报
		1.1	年报	个				
		1.2	总结报告	个	1			
水生生态监测	水生生态监测	2	报告编制费	项	/	/		不少于 6 个年报
		2.1	年报	个				
		2.2	总结报告	个	1			
	鱼类增殖放流效果监测	3	报告编制费	项	/	/		
		3.1	总结报告	个	1			
	过鱼效果监测	4	报告编制费	项	/	/		
		4.1	总结报告	个	1			
	栖息地保护效果监测	5	报告编制费	项	/	/		
		5.1	总结报告	个	1			

- 注：1、本表报告编制费合价应等于“组号 2：生态调查”的各“报告编制费”单项金额。
 2、除“总结报告”外，该表中其他各类报告由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经验自行考虑报告编制数量，也可自行增列报告种类和数量，并进行报价。
 3、本表单价、合价的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作内容	
监测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作内容	
监测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填报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要求负责人业绩，则以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中载明的人员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时）、有关证书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七、监测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不限。除常规监测方案外还应包含服务和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

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
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联合体
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
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
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